

##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解决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原因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本公司与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同润”）借款纠纷一案，2013年9月30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出具(2013)苏中执字第0254号《执行裁定书》的裁定书，将本公司持有苏州置业51%股权过户至江阴同润名下，用以抵偿公司所欠江阴同润的债务，由此苏州置业成为本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在苏州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均存在资金往来情况。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持有苏州置业51%股权被苏州中院裁定并执行时，本公司尚未来得及清理苏州置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由于苏州置业现已成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许华先生曾经担任苏州置业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苏州置业与本公司为关联关系，上述资金往来成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为解决上述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同时考虑苏州置业未来经营所需资金，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苏州置业签订还款计划，内容如下：

##### （一）协议签订各方情况：

##### 1、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辉

注册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727号中银大厦A座1701室

注册资本：1695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电子通讯、医药、农业、环保领域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经济信息咨询服务、IT业服务；五金、化工、交电、百货、汽车配件、建

筑材料（木材除外）、粮油、饲料、农副产品购销、开展合资合作经营、生产花卉养殖、物业管理、房产租赁、维修。

2、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中茵”）

法定代表人：许华

注册地址：城厢镇县府街 28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经销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华城”）

法定代表人：陈颂菊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

注册资本：21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限制类除外）；物业经营管理及配套设施服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

法定代表人：许国中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400 号 1 幢 205 室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信息咨询。销售钢材。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5、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置业”）

法定代表人：张雷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板泾工业区

注册资本：53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百货、五金交电、非危险性化工、通讯设备、机电产品、建筑装璜材料。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参股公司苏州置业之控股子公司

##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苏州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华锐置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间以公司并表范围为基础，相关各方相互抵消债务。

2、各方一致同意：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的期间，各方就

其债务向各自的债权人，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和欠款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在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前各方所形成的利息往来款也按照上述方式相互抵消。

3、各方一致同意上述的债务经抵消后，苏州置业所欠太仓中茵债务为 34,464,775.08 元。

4、还款方案：

(1) 苏州置业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太仓中茵还款 11,000,000.00 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太仓中茵还款 11,000,000.00 元；

(2) 余款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

(3) 就本条前述款项，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每年末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和欠款实际占用天数计息，最后一次支付欠款时并付清利息；

(4) 苏州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华锐置业承诺：如苏州置业在还款期限内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偿还上述资金本金及利息，苏州置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华锐置业将以其等价值的房产等资产作价向太仓中茵偿还应付本金及利息。

### 三、 上述还款方案对本公司影响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还款计划的签订有助于公司理清历史遗留的债权债务关系，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

### 四、 审议表决情况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解决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华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公司持有原全资子公司苏州置业 51% 被司法裁定给债权人的原因形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苏州置业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苏州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历史形成，现公司已与苏州置业等相关各方签订了有效的还款计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解决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审

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2日